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通知如下:

一、税收试点政策

-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 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 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 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 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三)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在试点地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相关政策条件

- (一) 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

-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下同);
-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 (二) 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131